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新疾控发〔2025〕10号

签发人：汤 梅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地州市疾控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

〔2019〕63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自治区疾控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请各级疾控行政机关及委托执法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可溯、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确保疾控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疾控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疾控行政部门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全区疾控行政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疾控执法承办机构将相关材料报送法制审核机构,并由法制审核机构对相关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核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领域中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并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局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行政执法决定。

本制度所称执法承办机构，是指具体承办各级疾控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机构。两个或以上处（科）室共同参与办理的，牵头处（科）室为执法承办机构。

第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法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系统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各级疾控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六条 各级疾控行政部门政策法规处（科）具体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按要求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并结合工作需要，发挥好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专业人士的积极作用。

第七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对有关事实开展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

对案情疑难复杂、涉及法律关系较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 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

(二) 执法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 执法程序是否规范合法;

(五) 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运用自由裁量权是否适当;

(六) 法律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第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处理完毕提出拟办意见后, 征求其他处(科)室、直属单位或其他部门意见, 在征求意见完毕后, 提交疾控行政部门领导作出决定前, 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条 执法承办机构在送法制审核应提交的材料:

(一)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二)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和法律文书;

(三)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证据材料、法律依据;

(四) 经过听证程序的, 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五) 评估、论证或经鉴定的, 应当提交相应风险评估报告;

(六)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提请法制审核材料不齐全的, 执法承办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逾期未按要求完成补充或执法决定依据不充分的将予以退回。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流程：

（一）执法承办机构填写《新疆疾控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并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材料；

（二）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组织论证、征询意见、提请解释等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三）法制审核意见经分管法制审核机构的疾控行政部门领导签字后，送执法承办机构。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视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文书规范的，出具通过的审核意见；

（二）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错误、违反程序、超越职权、裁量不当等情形的，出具不通过的审核意见并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经法制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后，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一并提交疾控行政部门领导决策。

第十四条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进行研究并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存在异议的，可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

经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疾控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作为行政执法案卷资料保存，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归档。

第十六条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的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前期参与过案件调查、合议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自由裁量运用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自治区疾控行政部门委托各地疾控行政部门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由实施机关负责其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自治区疾控行政部门开展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部门为自治区疾控局政策法规处。

第十九条 各级疾控行政部门参照本制度开展本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并成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系统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清单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表

执法事项		
执法类型	□重大行政处罚 □重大行政许可 □重大行政强制 □重大行政检查 □其他	
基本事实		
法律依据		
执法承办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负责人： 年 月
法制审核意见	□通过 ----- □不通过（具体内容可另附） 问题在于： □主体 □事实 □证据 □法律适用 □程序 □其他 处理建议： □补充调查 □变更纠正 □移送 □其他 审核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系统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一、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二）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其他对本地疾控工作有重大影响的许可决定；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对通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较大行政处罚决定；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三、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包括：

（一）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二）扣押财物价值达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

（三）涉及公共设施或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决定。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疾控行政部门在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领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法定程序和环节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或电子文书记录执法流程，涵盖执法文书、证据材料、审批文件、听证记录等。

音像记录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执法承办机构，是指具体承办各级疾控

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机构。两个或以上处（科）室共同参与办理的，牵头处（科）室为执法承办机构。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各级执法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在执法文书、信息数据采集的基础上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证据保存、举行听证、强制措施、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六条 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书面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更正材料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第七条 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依法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将告知当事人或者向社会进行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八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有立案等内部审批程序规定的，应制作内部审批表等相应文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因情况紧急依法先启动行政执法的，应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补办

相关手续。

第九条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文字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

- （一）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编号及出示证件情况；
-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情况；
- （三）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情况；
- （四）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五）抽样取证情况；
- （六）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 （七）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 （八）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 （九）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情况；
- （十）举行听证会情况；
- （十一）其他调查取证活动应当记录的内容。

文字记录应规范填写，内容详实，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注明原因并留存见证材料。

第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各级执法承办机构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记录以下事项：

(一) 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二) 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二) 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法定文书、复制、录音录像照相、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十一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 执法现场的环境;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 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四) 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固定场所音像记录内容应当包括监控地点、起止时间及相关事情经过等内容。

音像记录反映的执法过程起止时间应当与相应文书记载的起止时间一致。

第十二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对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三条 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等内容。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应当予以文字记录。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参加人员情况及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等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五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对本机关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文字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十六条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文字记录送达情况。

第十七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行政机关印章及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对送达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八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快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及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

第十九条 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见证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并采用音像方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

留置地点和时间、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人、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第二十一条 采取张贴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文字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载体，留存书面公告。采取张贴公告送达的，可以音像记录送达过程，详细记录张贴公告的内容、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应对行政执法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文字记录。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录实地核查情况、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情况和处理意见等内容。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应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文字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各级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现场执法记录仪和行政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保养、登记、管理以及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使用、归档、保存。

各级执法承办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自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当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采用音像记录的，记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电子记录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二十六条 各级执法承办机构将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长期保存。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经疾控行政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查阅。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级执法承办机构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设备设施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检查结果作为执法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重要考核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各级执法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理。

- (一) 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 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故意毁损, 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 (四) 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疾控行政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规定，结合疾控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和政务公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区各级疾控行政部门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全区各级疾控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疾控行政部门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正、合法、主动、全面、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本机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或者网络平台、广播电视、新媒体、办公场所公告栏等载体，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各级疾控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或者公示行政执法信息。上级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疾控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由受委托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第六条 疾控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主体信息：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等。

（二）职责信息：单位职能、执法岗位职责等。

（三）依据信息：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执法协议、行政处罚的立案依据等。

（四）程序信息：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数量、期限、费用、程序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步骤、程序等；行政强制的方式、条件、期限、程序

等，行政奖励标准、程序等，行政许可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五）清单信息：权责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

（六）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疾控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根据不同执法环节，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政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按规定着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三）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证据、法律依据，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申请回避、救济渠道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并出具有关行政执法文书。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疾控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结果：“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专项检查情况和结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信息；

（二）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九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方式。

第十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十一条 全文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当事人名字或名称；

（二）自然人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疾控行政部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或者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影响权利人合法权益的；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公示的信息经制作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报本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不公开理由应当在公开时限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疾控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汇总统计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并形成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疾控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后的舆情预判跟踪，主动引导公众，及时解疑释惑，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第十六条 疾控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示。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信息除应当在本级政务平台公布外，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公开：

- （一）发布公告；
- （二）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单位网站、政务新媒体；
- （三）办公场所设置的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
- （四）办公场所放置的宣传册、公示卡；
- （五）国家、自治区级开发建设的行政执法业务数据公示系统；
- （六）其他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知悉的方式。

第十八条 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期限为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更新和撤销的程序机制，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及时予以更正。

第二十条 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时，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疾控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或者生效裁判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所有已公开渠道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撤回已公示的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疾控行政部门公开了第十二条不予公开情形的行政执法结果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立即从所有已公开渠道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相对人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疾控行政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疾控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公示；
- （二）行政执法公示弄虚作假；
- （三）违反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